

109年度臺北市各一級機關(含區公所)主辦會(統)計 主計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1時40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地下1樓多功能空間會議室

主席：鄭處長瑞成

紀錄：胡月鳳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表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度優秀主計人員、統計調查員與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108年獲獎單位之人員及頒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08年績優主計人員獎牌。

貳、經驗分享：

一、衛生局統計室沈主任忠憲報告：「我國長期照顧制度下—臺北市推動成效」（詳會議資料）。

二、士林區公所會計室林主任純禮報告：「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會計業務之簡介」（詳會議資料）。

三、育成高中會計室洪主任清好報告：「109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分享」（詳會議資料）。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裁示：

一、預算執行部分：

(一)第一案，有關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報支事宜部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本(109)年4月24日函，機

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得報支交通費，請各主辦會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 (二)第五案及第十二案，有關本府本年4月27日函頒之「一百十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一百十年度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部分，110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雖然已完成彙編作業，並於本年7月31日函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仍請各機關(基金)於明(110)年籌編111年度概算時，切實依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三)第十案，有關本處本年5月彙編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預算編製與執行及管考規定」部分，為利各主計同仁查閱本府資本支出預算編製與執行及管考相關規定，經本處將相關規定彙編成上開工具書，並已置於員工愛上網/KM 知識管理平台，請各主辦會計同仁參考運用並轉知所屬同仁。
- (四)第十四案，有關本處本年3月彙編之「臺北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投資之事業及核撥之行政法人相關主計法令彙編」部分，為利本府各主管機關與所屬同仁於辦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事業及政府核撥之行政法人相關業務時，能有更完整及明確之規定可資依循，經本處蒐集相關法令規定與須編造之預(決)算書表格式等，並予分類彙整成上開工具書，業已置於員工愛上網/KM 知識管理平台，請各主辦會計同仁參考運用並轉知所屬同仁。

二、統計業務部分：

- (一)第二十四案，有關本市按年辦理之各項常川統計調查與時程部分，請各主辦統（會）計同仁切實了解各項調查之政策應用層面，並廣為宣導及協助調查，以順利推展本市各項統計調查工作。
- (二)有關本處刻正辦理之「臺北市統計作業手冊」改版作業部分，為利各主計同仁查閱統計作業相關規定，本年本處依使用對象將上開手冊分為「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統計室統計作業手冊」、「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會計室（機構）（含稅捐稽徵處會計室）統計作業手冊」及「臺北市區公所會計室統計作業手冊」3種版本，俟完成後將儘速提供各機關作為辦理各項統計業務之參據，請各主辦統（會）計同仁轉知所屬同仁。
- (三)有關推動109年本市人口及住宅普查業務部分，為加強本次人口及住宅普查在地化宣導，本處同仁自編自導自演自拍本市宣導短片「問攏係金A」，並於本年8月17日普查處成立之揭牌典禮公開發表，另於各大宣傳管道(如：youtube 平台)強力露出，請各主辦統（會）計同仁協助適時向親朋好友宣導普查相關資訊並轉知所屬同仁，期勉大家共同努力達成本次普查工作目標，以爭取本市佳績。

三、會計決算部分：

- (一)第二十五案，有關本市因應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預計於110年1月1日實施新會計規制部分，為使新會計規制作業順遂，其相關修正會計制度與會計系統，及

本處預計於本年10月開辦教育訓練課程等配套措施，請各主辦會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俾利後續業務推動順遂。

- (二)第二十六案及第二十七案，有關行政院本年3月24日函頒修正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本府本年4月21日函頒之「臺北市政府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計畫」部分，請各主辦會計同仁切實依上開修正要點及計畫，檢討機關經費結報作業，簡化作業流程，並轉知所屬同仁落實各項經費核銷簡化措施，以提升行政效率，並紓解各機關憑證存管壓力。

四、人事業務部分：

- (一)第三十三案，有關為建立更臻公平、公正、公開之主計人員陞遷調補制度，請勿找人關說部分，本處及所屬主計職務出缺時，相關遴補、陞遷等訊息，本處均上網辦理遴補公告，請各主辦會（統）計同仁轉知同仁倘有陞遷調補需求，務必循行政系統或依輪調、陞遷等制度辦理，切勿請託外界人士推薦關說。
- (二)第三十四案，有關本處於辦理職缺甄審作業時，就薦任第8職等職缺辦理面談及薦任第7職等職缺（科員除外）辦理業務測驗，係希望藉此讓主計同仁了解最新法令增、刪、修正情形，以強化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專業技能；又本處辦理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陞遷時，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評定分數，其中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

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共同及個別項目占80分，另20分則為綜合考評分數，並以面談【薦任第8職等職缺】或業務測驗【薦任第7職等職缺(科員除外)】成績作為評分參考，請各主辦會（統）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五、其他部分：

- (一)第四十一案，有關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提報主計總處109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部分，經查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計提報18項，本處刻正辦理選案作業，因提報項目及評審結果攸關該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業務績效之成績，且影響本市主計同仁當年度可獲分配考績甲等人數之比例，爰請各主辦會(統)計同仁明(110)年仍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提報，以爭取佳績，同時充分展現本市主計業務推行績效。
- (二)第四十二案，有關本處截至本年8月彙編之主計刊物或工具書，請各主辦會（統）計同仁參考運用並轉知所屬同仁，俾增進本職學能，協助機關推動業務。

六、其餘報告案洽悉。

伍、討論事項

報告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

案由：有關修訂「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基金)辦理採購招標之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案揭處理原則與現行法規並無牴觸，且為兼顧各機關

(基金)於預算案未完成審議程序前之業務需求，並為尊重本市議會預算審議職權，爰有關處理原則暨處理原則作業流程圖，仍維持現行規定暫不予修訂。

陸、散會：下午5時30分。